

西藏民族大学文件

藏民大发〔2023〕3号

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印发 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校直部门：

《西藏民族大学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藏民族大学
2023年1月7日

西藏民族大学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内经济行为，加强支出管理，保障资金使用的严肃性与安全性，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藏民大党发〔2016〕6号）、《西藏民族大学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藏民大发〔2017〕65号）、《西藏民族大学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藏民大党发〔2020〕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学院（部）、校直各部门（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经费是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和核算的各项经费。

第四条 学校各项经费支出应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审批。

第五条 学校各项经费支出应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进行核算。

第二章 审批原则和内容

第六条 经费支出审批基本原则：

（一）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按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各级审批人在审批权限范围内进行审批。

（二）逐级审批原则。审批程序应自下而上逐级审批，对未按程序越权审批事项，下一环节审批人有权拒绝审批。

（三）预算控制的原则。经费审批以当年学校下达的预算项目、额度为基准，不得审批超预算和无预算项目的经费。

（四）审批回避原则。业务经办人、审批人应不为同一人。各项经济业务的经办人与审批人有亲属关系的，应当实行回避，由本单位同级或者上级负责人审批。

（五）交叉审批原则。经费支出审批人经办的业务，由其所在单位领导交叉审批或提级审批；副校级领导经办的业务由校长审批；学校主要领导经办的业务交叉审批。

（六）“一事一报”原则。经费支出应坚持“一事一报”“一事一结”，对同一经济业务的费用要整体按规定进行逐级审批，不得化整为零、化大为小，规避上一层级的审批。

第七条 经费审批的重点是对经费支出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主要包括：

（一）经费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学校财务制度；

- (二) 经费支出的内容和金额是否真实;
- (三) 经费支出是否列入预算, 是否符合项目管理要求或合同约定;
- (四) 经费支出是否符合效益性原则;
- (五) 经费支出的原始凭证是否符合票据管理规定;
- (六) 审批人认为应予核实的其它内容。

第三章 审批人及审批责任

第八条 经费支出审批人按照权限分级管理分为: 预算单位具有相关经费支出审批权限的主要负责人、分管校领导、校长。

第九条 各级经费审批人应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职责, 必要时还需对经济业务事项予以简要说明。对不符合规定的经费支出, 审批人应拒绝审批; 对不完整、不规范的原始凭证, 审批人应提醒经办人补充或规范后再予审批。

第十条 各级经费审批人应按照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 在审批权限内认真审批经费支出事项, 切实履行经费审批责任, 对其审批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效益性以及资金执行进度负责并承担相应的审批责任。

第四章 经费支出审批

第十一条 经费支出应按下列程序逐级审批：

（一）单笔支出在 6 万元及以下的，由各单位具有相关经费支出审批权限的主要负责人审批；

（二）单笔支出在 6 万元以上、30 万元及以下的，履行上述审批权限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单笔支出在 30 万元以上的，履行上述审批权限后，报校长审批。

第十二条 下列经费支出由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审批：

（一）按照规定发放的教职工工资、公务通讯费、伙食补助、临时工工资、抚恤金等；

（二）按照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金、职业年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等；

（三）水费、电费、天然气费；

（四）按月集中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五）质保金、押金等暂存款；

（六）已通过线上方式签批、并符合经费支出审批级次的各类款项。

第十三条 除第十二条规定外，经费支出单笔金额超过 6 万元的，财务处负责人同时进行审批。

第十四条 各单位对涉及大额资金使用及支出的，应按相关要求履行集体决策机制。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无预算的经费支出，财务处可不予办理。

第十六条 各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及学校财务制度，主动防范廉洁风险，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对相关经济事项的检查、审计。

第十七条 各单位要加强经费支出管理，提高资金执行进度及使用效益。对于经费管理不善、控制不严，未按规定履行审批职责，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经费审批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科研项目、教学改革项目、科研平台等经费支出审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